

大同市云州区西坪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两残人员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依法履职。 。
2	民生服务	对已享受低保的人员定期开展资产、存款、营业执照、车辆、灵活就业保险、是否服刑等的比对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建立健全核查信息的相关制度，将不符合纳入条件的低保户及时减发、停发，并做好告知工作并说明理由。 。
3	民生服务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资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开展高龄、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补贴的追缴工作。
4	民生服务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及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由区民政局依法履职。

5	民生服务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依法履职。 。
6	民生服务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依法履职。 。
7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和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体局依法履职。 。
8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
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工贸行业企业粉尘涉爆专项安全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区应急管理局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涉及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及舆情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及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履职方式：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及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舆情核查工作。
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
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体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承接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区消防救援大队指派执法人员依法进行处罚。

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企业环保、消防	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5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6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7	市场监管	对价格执法行为的监管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8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9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p> <p>履职方式：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1.负责牵头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安全常规监督检查与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p>
20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p> <p>履职方式：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p>
21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的监管执法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p> <p>履职方式：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p>

22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或者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区应急管理局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
26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依法查处。

27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依法查处。
29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0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住建局</p> <p>履职方式：</p> <p>1、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p> <p>2、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p> <p>3、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p>
31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p> <p>履职方式：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p> <p>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32	行政执法	对辖区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行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履职方式：对辖区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行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	------	---	--

33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p> <p>履职方式：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为的处罚</p>
3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林业局</p> <p>履职方式：区林业局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3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区林业局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区林业局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区林业局对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依法查处。
3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依法查处。
40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依法查处。

42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依法查处。
43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履职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依法查处。
47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依法查处。
48	行政执法	对在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对在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查处。

49	农业农村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0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51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52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53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54	自然资源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及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55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56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57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自然资源局审查、清理不符合的建筑

58	自然资源	征地事项，包括棚户区改造项目、西南片区改造项目、农业示范园区等项目征地	承接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包括发布征收公告、进行征收调查。 区住建局： 1.评估房屋价值。 2.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